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茂硕电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8.5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9,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994,5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4,185,47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05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317.00 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 14,101.55 万元。

2、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湖南方正达）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 号文件《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笑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方笑求发行 935 万股股份、向蓝顺明发行 935 万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3.33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623.33 万股，由自然人宗佩民、曹国熊各认购 311.66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8.64 元，总价值人民币 5,385.5712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 438 万元，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47.5712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06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 44,975,712.00 元（扣除支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 4,5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汇入上市公司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的账户 10860000000309257 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414,185,470.00	271,133,139.95	67,251,299.09	34,506,725.93	33,146,420.42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45,352,377.33	209,853,728.16	595,946,403.88	170,392,871.55	35,406,035.27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75,352,377.33	39,853,728.16	114,816,803.88	74,566,336.16	15,406,035.27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154,966.06	-	-	4,984,208.00	-
（2）购买理财产品*	-	150,000,000.00	398,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41,129,600.00	15,826,535.39	-
（4）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	-	-	-	-
（5）非募投项目支出	-	-	-	-	-
（6）结构性定存	-	-	42,000,000.00	50,000,000.00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净增加项	2,300,047.28	5,971,887.30	563,201,830.72	169,032,566.04	20,432,773.35
（1）本年度新增募集资金	-	-	-	44,975,712.00	-
（2）收到的利息	2,302,480.02	5,975,763.08	15,207,738.82	2,060,286.55	434,720.76
（3）手续费支出	-2,432.74	-3,875.78	-5,908.10	-3,432.51	-1,947.41
（4）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	-	548,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5）结构性定存收回	-	-	-	92,000,000.00	-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1,133,139.95	67,251,299.09	34,506,725.93	33,146,420.42	18,173,158.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账户类别	2016 年末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6808888	募集资金专户	1,516.62	仅用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200042783	通知存款账户	8,151,490.13	源驱动生
本行余额小计				8,153,006.75	产项目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2000004770084	募集资金专户	9,460,184.69	仅用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
本行余额小计				9,460,184.69	息化系统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755917020610102	募集资金专户	559,967.06	建设项目
本行余额小计				559,967.06	仅用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8,173,158.50	发中心建
					设项目

（三）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4 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9 月，茂硕电源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西南证券签订《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协议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民生证券的保荐协议，由西南证券继续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将尽快与西南证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418.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0.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01.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否	24,079.00	24,079.00	1,060.21	26,065.67	108.25%	2014/9/30	-820.76	否	否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58.00	1,658.00	281.06	634.07	38.24%	2017/12/31	/	不适用	否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580.00	1,580.00	199.33	802.21	50.77%	2017/12/31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317.00	27,317.00	1,540.60	27,501.95			-820.76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2、补充流动资金		9,695.61	9,695.61		9,695.61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695.61	14,695.61		14,695.61					
合计		42,012.61	42,012.61	1,540.60	42,197.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产能尚未充分使用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正在建设, 预计 2017-12-31 完成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正在建设, 预计 2017-12-31 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 14,101.55 万元: 2012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和归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 2013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2014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112.96 万元; 2015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82.65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余额为 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5.33 万元,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20478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5.33 万元。 2、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10.17 万元,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20478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0.1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结。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湖南方正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7.5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7.5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重大资产重组（湖南方正达）项目	否	4,947.5712	4,947.5712		4,947.5712	100.00%	2015/3/31	3,707.385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47.5712	4,947.5712		4,947.5712			3,707.385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947.5712	4,947.5712		4,947.5712			3,707.38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主要是由于受整体行业竞争加剧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湖南方正达 2016 年度整体毛利率不及 2015 年度整体毛利率。								

	2、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98.42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专审字【2015】48060007 号”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98.4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茂硕电源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430003 号）。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为：“茂硕电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核查方式，对茂硕电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上市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茂硕电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茂硕电源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德强 蒋茂卓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